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關於康陞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及股東協議之關連交易**  
**之**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謹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康陞，德達投資及認購者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謹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認購及股東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下定義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及股東協議之完成，惟須遵守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標題“先決條件”（「條件」）內之條件，如該等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履行。認購及股東協議將宣告失效，惟先前有任何違反外，並無任何合約人仕可根據認購及股東協議控告其他合約另一方，並要求作出任何性質之賠償。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可履行，康陞，德達投資及認購者已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局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